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86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

申请人称：2016年我与前夫离婚，因房子为婚前财产，所以至今我没有房子，只是在租借别人的房子。按照国家一户一宅的原则，我向有关部门提出分给我的一块宅基地的申请。因此事，我于2023年10月30日逐级，先向村委反映，后又经镇、区、市，在2023年12月8日我又到省信访局交了材料，镇信访办找到我，让我在家等结果，我在家里等了60天，结果是不予受理，也没有说明是根据哪个法律作出的决定。因此，我便在2024年2月18日到国家信访局递交了材料。2月23日下午，派出所将我拘留，实际时间为2月29日至3月10日，与处罚

书上的时间不符。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能将进京走访、越级走访简单的认定为寻衅滋事，如果是属地责任不落实，导致问题久拖不决，即使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关于提出信访的程序性要求，在进行教育疏导的同时应加强督办，是否采取处罚，取决于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是否存在《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因此，申请人并不是越级，而是违反了程序性要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并未说明越级上访为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月31日，XXX派出所接报警称：XXX镇XXX村张某某到北京越级信访。派出所接报后受案初查。经查，2024年2月17日，申请人在XXX镇政府已经出具信访答复意见书的情况下，为达到个人目的，意图给地方政府施压，越级到国家信访局信访。另查明，2023年12月8日，在信访事项受理答复期间，为给当地政府施加压力，张某某越级到山东省信访局信访。经高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张某某上访行为为缠访、越级访。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4日，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XXX派出所（下称派出所）接报警，称：张某某离婚后以没有住宅为由，到村内要宅基地，后在村委工作人员答复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17日越级到国家信访局非法越级信访。同日，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申请人于2023年11月向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镇人民政府反映其在村内无宅基地，生活困难，申请政府为其划分宅基地一位；2024年2月4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镇人民政府针对其提出的事项作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申请人对《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服直接于2024年2月23日到国家信访局信访。

2024年2月24日16时45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办案民警标注其拒绝签字捺印。2024年2月28日15时40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3年12月8日，申请人以要求划分宅基地为由到山东省信访局进行信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对其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批评、教育。临沂高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越级访、缠访。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反映相关问题时，未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向有权处理的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信访诉求，在相关部门对其反映的事项作出处理后，因对处理结果不服，且在经相关部门劝阻、批评教育的情况下，仍越级访、缠访，不依法表达诉求，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6日